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及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及资产的提示性公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三五”规划明确将“汽车乘员安全系统业务”作为核心发展业务。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汽车被动安全业务领域；2015年、2017年分别参股陕汽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点火、产气药、气体发生器等被动安全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布局（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39、2017-001）；2017年，公司设立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延锋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智能安全”），搭建汽车被动安全自主研发平台。2018年，公司主动梳理被动安全相关业务，出售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40%股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30）。

延锋百利得（上海）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百利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延锋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公司”）和Key Safety Systems, Inc.（以下简称：“美国百利得”）在2003年12月合资设立的企业（合资年限20年，2023年12月到期）。

截至2019年9月30日，按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延锋百利得总资产为40.85亿人民币，净资产为21.49亿人民币，1-9月份，营业收入为38.19亿人民币，净利润为3.69亿人民币。

因双方股东在被动安全业务领域均存在独立的发展战略，经双方协商一致，延锋百利得向双方股东及关联方分别购买相关业务及资产。

延锋智能安全通过购买延锋百利得相关业务及资产，有助于公司完成汽车乘员安全系统业务自主研发平台搭建工作，亦有助于延锋智能安全利用相关业务及资产，优化配置资源，培育关键技术，加速形

成在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等领域自主研发、市场开拓、生产制造等能力，为国内外整车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而奠定公司独立开拓汽车智能安全系统业务领域的基石。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延锋智能安全拟向延锋百利得购买的相关业务及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交易总金额约为4.28亿元人民币，其中，按评估价定价的资产交易金额约为2.08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相关等，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值	评估值
	第一批资产	2019年3月31日	17,908.19	19,188.91
	第二批资产		1,590.92	1,502.26
	合计	2019年9月30日	19,499.11	20,791.26
			1,282.15	

按市场价值定价的其他部分资产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该部分资产于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2.2亿元人民币，交易金额为2.2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延锋百利得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锋百利得将继续存续不少于三年，且不再承接新的汽车被动安全业务，并处理产品售后、质保等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企业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07-18
合伙期限：2011-07-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协议内容实施分为三部分包括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拟用自有资金5,580万元购买124亩土地、使用自有资金44,420万元后续投资等三个部分内容。本项目计划在2020年开始逐步建设、分期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5,960.00万元,剩余4,060.00万元投资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本次投资协议,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由江苏常州市,变更为江苏镇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公司拟用自有资金5,580万元购买124亩土地,用于实施“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后期土地金额可能有所变动,具体以土地成交价为准。

3.根据投资协议,公司后续拟出资44,420万元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投资活动。目前,无具体投资计划,无交易对手方,无具体交易标的,无明确具体项目金额,公司将视未来经营需要用自筹资金逐步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使用自有资金44,420万元投资计划尚无交易对手方,无具体交易标的,无明确金额,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12月4日签订投资协议书,本次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包括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拟用自有资金5,580万元购买124亩土地、使用自有资金44,420万元后续投资等三个部分内容。本项目计划在2020年开始逐步建设、分期实施。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核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此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中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中的公司募投项目为“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5亿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5,960.00万元,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三、投资协议购买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由于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重新购置募投项目用地,因此拟出资5,580万元,向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新材料产业园该溪路以南、银山路以西项目用地。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5,580万元购买124亩土地。后期土地金额可能有所变动,具体以土地成交价为准。

公司购买土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必要性

常州相关部门基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新趋势,建议公司将该项目迁至配套措施更加健全的化工区。公司拟购入地块为化工用地,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该项目迁至镇江区后,便于生产集中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因此优化了资源配置,使募投项目的建设更加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五）购买用途

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所需。

（六）价格公允性

公司土地的具体成交价格为通过在地市场进行招拍挂交易确定。

（七）土地相关协议安排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石墨烯、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投资协议》。

四、投资协议自有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本次项目需投入自有资金44,420万元投资项目前无具体投资计划,无交易对手方,无具体交易标的,无明确具体项目金额,公司将视未来经营需要用自筹资金逐步实施。

五、本次投资协议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产品碳纳米管已经凭借其优越的导电性能,作为一种新型导电剂被锂电池生产企业广泛使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目前石墨烯及碳纳米管相关产品产能已接近饱和,本次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本次项目用地位于镇江新材料产业园区,产业政策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来的长久稳定发展。同时,项目地址与公司现有厂房距离较近,有利于公司管理和调配现有资源,降低相关能源、人力成本,能够大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有利于装备、技术和产品水平的升级

公司原制备纳米产品生产设备使用年数已较长,装备逐步老化。本次投资拟采用全新设计的相关设备来制备碳纳米管相关产品,同时优化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有利于 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及上网计划实施。本项目计划在 2020年开始逐步建设,不会对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使用自有资金44,420万元投资计划尚无交易对手方,无具体交易标的,无明确金额,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天奈石墨烯、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西侧、长顺路北侧变更为江苏镇江新材料产业园该溪路以南、银山路以西,具体位置按相关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界定,以最终取得的土地证址为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实施同时需《天奈科技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57,964,52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元，募集资金总额92,743.24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843.17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被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1	年产1,000吨碳纳米管、500吨锂电池材料及导电浆料研发项目	镇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	碳纳米管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7	103,000
				82,900.07

其中镇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材料产业园该溪路以南、银山路以西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取得项目实施地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募投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等手续。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原因
常州相关部门基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新趋势,建议公司将该项目迁至配套设施更加健全的化工区。公司拟购入地块为化工用地,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该项目迁至镇江区后,便于生产集中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因此优化了资源配置,使募投项目的建设更加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公司拟将“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相应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务所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土地收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土地收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19】33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披露公告称，拟将控股孙公司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中孚”）51.5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豫恒”），同时郑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湖铝业”）所属土地实施收储。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2019年业绩有重大影响，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前次公告披露，公司目前包括在建的铝电解铝厂内在内合计产能76万吨/年，其中在建的广元中孚项目产能预计为25万吨/年，约占公司年产能铝电解产能比例的1/3，对公司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转让广元中孚51.51%股权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安排；（2）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元中孚48.49%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后续安排。

二、2019年9月12日，公司公告称中孚铝业以其所属25万吨电铝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对广元中孚进行注资实缴资本，请收付13.8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元中孚历史沿革、拟次出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况；（2）以电铝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增资广元中孚两个月后即转让其股权的主要考虑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广元中孚为公司将中孚铝业25万吨/年电铝解铝产能向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成立，根据评估报告，基于电铝解铝项目正常施工假设，公司以实物期权法评估25万吨电铝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为13.8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转移产能至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依据、程序及后续广元中孚正常施工是否存在政策风险；（2）采用实物期权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合理性及前期难以评估的具体原因，包括预期现金流、投资额、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具体测算和详细过程，依据及合理性；（3）对目前以电铝解铝项目所形成的未来现金流以及在有电铝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情况下的未来现金流，比较二者差异，说明电铝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估值的合理性。请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四、公告披露，截止2019年9月30日，广元中孚净资产14.61亿元。中孚铝业持有的“广元中孚40.8%的股权作价1.7亿元”据此披露，广元中孚整体股权价值18.3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估值溢价的主要构成及合理性；（2）如有评估报告，请详细说明具体计算过程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请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公司变更“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生产规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和正常实施，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机构对天奈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氮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 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签署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 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 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00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青龙山113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3日

至2019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